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受輔助宣告後，與輔助人乙結婚。結婚時，丙贈與甲金塊一個作為禮物。一年後，甲立遺囑將該金塊遺贈給丁。試問：甲乙間之婚姻、甲丙間之贈與契約及甲所為之遺贈是否有效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乙為夫妻，育有A、B二子，丙為甲之父。甲死亡時，留有大量遺產。試問：乙得否代理A、B訂立遺產分割協議？得否選任丙為A、B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A、B與乙訂立遺產分割協議？若A繼承房屋一棟，乙將該屋出租，何人有收取該屋租金之權利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與乙結婚五年後，才知悉甲之祖父與乙之祖母為親兄妹，甲乃訴請確認甲乙間之婚姻無效，乙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分配。試問：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若乙得為請求，則雙方剩餘財產之價值計算，應以何時為準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已喪偶，有子女丙丁二人。甲於丙結婚時，給予丙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房屋，一年後甲死亡，留有現金200萬元，但對乙負有債務800萬元。試問：乙最多得向丁請求返還多少金額？（25分）